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之補充資料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所載有關本公司於2021年7月2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披露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3年年報及該公告所界定及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

於2022年9月1日及2023年8月31日,根據該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24,000,000股股份及24,000,000股股份。

於2023年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獎勵股份所涉及之可供授予股份總數為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2%。

歸屬期

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與條件及待達成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持有的各獎勵股份將根據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受託人須促使於歸屬日期向該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前提是獲選參與者於授出獎勵後一直且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如有)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日期、任何表現目標或任何其他條件(不論是否具限制性),作為歸屬條件。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應付的金額

倘獲選參與者有意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獎勵,彼須簽署接納函,當中載列於接納獎勵時應付之金額(如有)。

確定購買價格的依據

董事會可隨時酌情(a)促使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或(b)促使本集團向受託人支付現金,以就該計劃的運作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及/或場外購買股份。所購買的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以滿足根據該計劃獎勵股份。倘董事會決定根據一般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受託人須按不低於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載股份基準價格80%的每股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相關股份。

2023年年報及該公告中的其他資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3年年報及該公告的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4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鄒康先生;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